

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为帮助家庭经济确有特殊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学校设立本科学生困难补助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特困生困难补助

1. 申请条件

- (1) 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在籍在读学生。
- (2) 家庭经济困难，无法获得基本生活费用，申请学期为学校认定并建档的困难生。
- (3) 生活艰苦朴素，自立自强，积极参加勤工助学。
- (4)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校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，每学期行为考评在 80 分以上（新生第一学期除外）。
- (5) 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在争先创优中表现积极。

2. 补助标准

(1) 特困生困难补助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分为两等：一等每人每月 80 元，二等每人每月 50 元。一学期按五个月发放。

(2) 享受特困生困难补助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在读学生总数的 10%（一、二等各占 5%）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但总资助金额不得超过标准。

(3) 学生如有吸烟、酗酒、浪费等不良行为，或弄虚作假，未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者，不得享受困难补助。已获资助者，追缴已发补助。

3. 申请程序

(1)每学期开学初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后，报学院汇总。

(2)学院汇总拟资助学生名单，经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，将确定名单及金额上报学生工作处。

(3)学生工作处审批后，由财务部门根据审批表和名单发放补助。

(4)特困生困难补助每学期办理一次，开学后四周内完成。

二、临时困难补助

1. 申请条件

(1)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在籍在读学生。

(2)本人或家庭出现以下突发困难：

本人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；父母重病或亡故导致家庭经济突发性困难；自然灾害影响到基本生活；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等。

2. 补助标准

(1)临时困难补助分为校级和院级。

(2)临时困难补助每人每次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。

(3)临时困难补助是为解决学生个人生活困难给予的一次性补助。

3. 办理程序

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本人申请，辅导员或班主任同意，院（校）审核批准，校财务部门发放。

补助发放时应随发放表附本人申请以备查。

三、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